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衛檢字第 10000015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0340014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0831231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1134108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酒類檢驗。
- 四、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五、化粧品檢驗。
- 六、營業衛生檢驗。
- 七、專案計畫檢驗。
- 八、農藥殘留檢驗。
- 九、重金屬檢驗。
- 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但本辦法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得參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收費。

第五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但主管機關以專案計畫所為檢驗，不在此限：

- 一、高雄市市民。
- 二、於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工廠者，應檢附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 衛生檢驗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及送驗樣品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專人送交主管機關。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符第六條規定，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 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 五、涉有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之虞。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 (新臺幣:元/件)
1	食品 檢驗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	二千六百元
2		包裝水及盛裝水重金屬(砷、鉛、汞、鎘)	四項三千元 (增驗銻加五百元)
3		食品重金屬(砷、鉛、銅、汞、鎘)	單項四千五百元 (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4		咖啡因	三千元
5		防腐劑(酸類)	三千一百元
6		防腐劑(酯類)	三千一百元
7		防腐劑(丙酸)	二千七百元
8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二百元
9		防腐劑(甲醛)	二千元
10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三千五百元
11		甜味劑多重分析	三千五百元
12		保色劑(亞硝酸鹽)	二千六百元
13		保色劑(魚肉中一氧化碳)	六千七百元
14		著色劑	三千一百元
15		食品中組織胺	五千四百元
16		殺菌劑(過氧化氫)	五百元
17		漂白劑(二氧化硫)	二千元
18		螢光增白劑	八百元
19		三聚氰胺	六千一百元
20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五千六百元
21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四環黴素類)	六千一百元
2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六千一百元
23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抗原蟲劑)	六千一百元
24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氯黴素)	六千一百元
25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乙型受體素)	七千一百元
26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β -內醯胺類抗生素)	六千一百元
27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卡巴得及其代謝物)	六千一百元
28		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殘留檢驗	一萬二千四百元
29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二千五百元
30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免洗筷中聯苯	三千一百元
31		塑化劑	四千六百元
32		香豆素	五千一百元
33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	一千八百元
34		食品中溴酸鹽	四千九百元

35		食品中放射性物質(碘-131、銫-134 及銫-137)	一千八百元
36		植物成分檢驗(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7		動物成分檢驗(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8		動物成分檢驗(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三萬四千三百元
39		黃麴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	三千五百元
40		赭麴毒素	三千五百元
41		橘黴素	三千一百元
42		食品中生菌數	一千二百元
43		食品中大腸桿菌	一千三百元
44		食品中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元
45		黴菌	一千五百元
46		酵母菌	一千五百元
47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	一千九百元
4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九百元
49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一千九百元
50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51		霍亂弧菌	二千一百元
52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53		志賀氏桿菌	二千一百元
54		沙門氏桿菌	一千六百元
55		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千六百元
56		腸炎弧菌	二千一百元
57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元
58		病原性大腸桿菌	二千一百元
59		阪崎腸桿菌	二千五百元
60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四千元
61		腸桿菌科	二千元
62		營業衛生水質總菌落數	一千元
63		營業衛生水質大腸桿菌	一千元
64	不法藥物檢驗	中藥及食品中摻西藥成分	七千二百元
65	化粧品 檢驗	化粧品防腐劑(酸類酯類)	四千九百元
66		化粧品重金屬(砷、鉛、汞、鎘)	四千五百元
67		化粧品防腐劑 Chloroxyenol、Chlorophen、 o-Phenylphenol、Triclosan	三千元
68		化粧品美白類 Hydroquinone、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Rhododendrol、Tretinoin	三千元